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冶机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约人民币 0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沈冶机械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冶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沈冶机械 67.04%的股权。沈冶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铲式）；一般经营项目：有色冶金、矿山、钢铁、电力、建筑、石油、化工、港口、煤炭、环保、通用机械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电气工程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木样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与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零部件、工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冶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2,936	295,381
负债总额	295,464	30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5,608	239,45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529	-7,712
营业收入	62,541	22,389
利润总额	-22,207	-5,207
净利润	-22,328	-5,20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沈冶机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沈冶机械 67.04%的股权，为解决沈冶机械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沈冶机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冶机械 19.38%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持有沈冶机械 13.58%股权，两家股东不对沈冶机械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中色股份与沈冶机械签署《反担保协议》，沈冶机械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沈冶机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冶机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64,840.0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8,762.01 万元）的 12.74%。上述人民币 64,840.08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